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2010 版）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注及其他约定均为本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合法从事下列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和组织，均可成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一）矿山开采，包括从事煤矿、石油和天然气、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其他矿产资源的勘探和生产、闭坑及有关活动的企业或组织。其中煤矿采掘企业必须持有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等证照；非煤矿采掘企业必须持有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照。

（二）烟花爆竹生产，指从事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和销售的企业或组织。

（三）建筑施工，包括土木工程、建筑工程、井巷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的企业或组织。

（四）危险品，指依法设立且取得营业执照的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危险货物储存的企业或组织，包括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

（五）其他高危行业，包括液化气充装站等使用天然气、液化气等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作业企业或组织。

第三条 本保险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符合 2007 年 4 月 9 日国务院颁发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第四条 本保险中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等级划分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执行。企业规模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的规定执行。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依法从事生产、经营、储存等经营活动，因意外事故造成雇员的人身伤亡、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第三者的财产损失，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以下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

（一）雇员及第三者的死亡赔偿金；

（二）雇员及第三者的残疾赔偿金；

(三) 第三者的财产损失赔偿金。

第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或当地政府在组织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因征用事故发生企业以外的专业救援队伍及设备所发生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费用，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

第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当地政府为查明事故原因及相关责任而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部门）进行检验（检测）、勘查（勘探）、评估（评价），并出具具备相应法定效力的报告所发生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费用，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从事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任何业务所发生的赔偿责任。
- (二)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财产损失。
- (三)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以及第三者的任何间接损失。
- (四) 被保险人雇员、第三者的任何医疗费用。
- (五) 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环境污染导致的赔偿责任。
- (六) 各种交通事故（场内机动车辆事故除外）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七) 国防科研生产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八) 地震、台风、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
- (九)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核反应、核辐射、核辐射事故造成雇员人身伤亡、第三者人身伤亡或第三者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 (十) 精神损害赔偿。
- (十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 (十二) 其他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规定的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赔偿限额

第十条 本保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第三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事故抢险救援及调查勘验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年度累计赔偿限额，各项具体赔偿限额以本保险单明细表上所载限额为准。

第十一条 保险人对本保险条款第五、六、七、八条规定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约定

的相应各项赔偿限额。

事故抢险救援及调查勘验费用的累计赔偿限额为年度累计赔偿限额的 20%，并且不高于 10 万元人民币；事故抢险救援及调查勘验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事故抢险救援及调查勘验费用累计赔偿限额的 25%；

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为年度累计赔偿限额的 2%，并且不高于 5 万元人民币；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为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的 25%。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各分项责任赔偿限额、基准费率及被保险人的风险状况决定。详见费率表。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对于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并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得超范围经营。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重要事项变更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并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同时通知保险人，并积极协助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保险人进行查勘或事故调查。否则，对被保险人未及时采取施救或保护措施因此而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导致政府相关部门和保险人无法对事故原因、经过、损失程度进行合理查勘或事故调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被提起或获悉可能引起仲裁或诉讼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当接到仲裁相关文件、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仲裁或诉讼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雇员或第三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资料。

(三) 被保险人完整正确填写的索赔申请书、有关事故经过和事故证明书。

(四) 发生人身伤亡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病历、检查检验报告、诊断记录等医疗证明、医疗费原始单据；残疾的，还应提供具备法定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提供的伤残程度证明；身故的，还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其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身故证明。

(五) 发生财产损失的，应提供财产损失清单和维修发票。

(六) 经裁判或仲裁的，应提供裁判文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保险人根据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投保时提供的雇员名册，对被保险人依法承担的对其发生残疾、死亡的每个雇员经济赔偿责任，在赔偿限额内给付下列赔偿金：

(一) 死亡赔偿金：按照工伤死亡赔偿标准确定，最高以保险单约定的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为限。

(二) 残疾赔偿金：根据国家发布的《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GB/T16180-2006) (以下称《伤残鉴定标准》)，按照工伤伤残赔偿标准确定残疾赔偿金，最高以保险单约定的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为限。

(三) 被保险人不得就其单个雇员因同一保险事故同时申请伤残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事故的，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死亡赔偿金或残疾赔偿金，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内依照被保险人应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予以赔偿。

被保险人不得就其单个第三者因同一保险事故同时申请伤残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

第三十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的，应当尽量修复。修理前被保险人须会同保险人检验，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雇员人身伤亡、第三者人身伤亡、第三者财产损失支出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其分项限额，上述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造成的损失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年度累计赔偿限

额。

第三十二条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如未超过保险单约定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保险人在对应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根据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据实赔偿。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超过保险单约定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时，按照以人为本、公众利益优先的原则制定赔款分配方案，经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定，保险人在对应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不履行救护职责或逃逸等特殊情况下，雇员或第三者受伤需要抢救的，保险人根据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对符合规定的抢救费用在保险单约定的垫付额度内先行垫付。垫付款项由被保险人提出申请，当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逃逸时，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由其家属与保险人办理相关手续后保险人将垫付抢救费用转帐到指定的帐号，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使用，实行专款专用。被保险人应在垫付之日起三个月内偿还保险人垫付的款项。对于未及时偿还垫付款项的，保险人可以采取诉讼方式追偿。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根据不同情况，按照以下二种方式支付赔款：

(一) 被保险人已经支付赔款给雇员或第三者的，保险人对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失进行赔偿。

(二)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逃逸的，或者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主动承担责任，支付抢险、救灾及善后处理费用的，雇员或第三者可以直接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将赔款支付给雇员或第三者。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索赔者或其代理人又就同一事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二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效力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 1、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
- 2、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赔偿达到年度累计赔偿限额；
- 3、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释义

第四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部分字词有特定含义，如下：

【雇员】指与被保险人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存在事实劳动合同关系，接受被保险人给付薪金、工资，年满十六周岁的人员及其他按国家规定审批的未满十六周岁的特殊人员，包括正式在册职工、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徒工等。但因委托代理、行纪、居间等其他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或工作的人员不属于本保险合同所称雇员。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现象。

【惩罚性赔款】指法院判决的、在赔偿性赔款之外被保险人应当支付给受害方的赔款，其目的一般是为了惩罚和警告被保险人的恶意作为或不作为。